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0號

再 抗 告 人 悠 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唐 瑋 翼

相 對 人 林 旻 柔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與 相 對 人 間 因 聲 請 勞 資 爭 議 執 行 事 件 ， 再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本 院 裁 定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同法第3編第2章（即第三審程序）之規定；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2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再抗告者，因非訟事件再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再抗告人即應釋明具有律師資格，否則即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或委任同時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之關係人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。

01 二、本院就系爭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所為駁回抗告之裁
02 定，經再抗告人再為抗告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
03 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
04 提出委任狀，或補正並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
05 項規定之關係人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或釋
06 明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9日送達再
07 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
08 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0 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3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政 宗
14 法 官 陳 麗 芬
15 法 官 王 佳 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9 書 記 官 黃 伊 婕